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交 調 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立法院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各法院於交通裁決事件，經判決行政機關敗訴確定後，應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倘為重大錯誤，警政署則同時副知各警察機關檢討策進，並列入交通執法教育訓練時之案例教材。</p> <p>二、警政署針對司法機關撤銷處分案件，如具有全國一致性之性質者，均報請統一解釋或建議修正相關法令，並加強對內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以避免人民與機關間之爭訟一再發生。</p> <p>三、交通部已請內政部配合檢討建築物附設（小型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及增訂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並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提供具體修正建議。</p> <p>四、「民眾檢舉案件是否適用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第 2 項連續舉發之規範」部分，交通部已函復警政署，有關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係針對同一行為違反交通法令，以法律將其行為擬制成數行為，分別處罰之，該條第 2 項既已明定第 7 條之 2 逕行舉發案件有其列舉之情形者，得連續舉發，考量法規目的性限縮，應僅針對依第 7 條之 2 逕行舉發案件有其效力，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係依第 7 條之 1 規定檢舉，尚不宜擴張適用之，該署並已函轉各警察機關遵循辦理。</p> <p>五、警政署配合「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修正，於 107 年 12 月修正「警察機關提升處理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品質計畫」。</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交通部 107 年 12 月會銜內政部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重點包括明定輕微交通違規倘因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檢附違規證據資料檢舉交通違規之案件，檢舉人必須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供查證等。</p>	<p>108/2/19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